

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法係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，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回應各界相關修法建議，爰擬具本要點**部分規定修正草案**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經本府水利局公告並同意取得之抽水站用地、滯洪池用地、河道用地及溝渠用地，得作為容積送出基地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為推動本市容積代金制度，明定接受基地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之範圍及比例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
- 三、點次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、十四點）